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2,135,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198,580,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98,580,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98,941,5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律师、沈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 4.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权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议案 4.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4.01-4.12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65,830,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64,061,2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7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69,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56%。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5,823,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议案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议案 4.11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6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5,82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海霞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张海霞女士计划在未來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因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影响,张海霞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张海霞女士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张海霞女士

持有公司股份 43,319,231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0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141,133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34.99%。步步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填先生,王填先生和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步步高投资集团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张海霞女士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股份比例:累计增持比例不高于截至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低于 863.90 万股,不高于 4,319.52 万股)。

4.增持股份区间:不超过 12 元/股。

5.增持期间:为确保本次增持计划有效实施,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且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因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影响,张海霞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后续张海霞女士将按计划在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则。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张海霞女士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根据《补充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 30 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 2 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由王安祥女士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质押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召开。

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之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各中介机构的

为进一步明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根据《补充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 30 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 2 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由王安祥女士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质押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召开。

服务协议尚在协商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及《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和见证,紫鑫药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 15:00 期间。

4.90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68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4.0900%。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725,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4.0930%。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2,794,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

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961,25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31%; 反对 8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和见证,紫鑫药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